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家汇”“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的相关规定，对名家汇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220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新股。根据公司与特定对象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程宗玉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发行价格为 19.66 元/股，最终发行数量为 44,760,93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9,999,982.1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6,516,637.7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63,483,344.32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G1800242005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838 号文”文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40,550,793 股新股。根据公司与特定对象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轻盐智选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UBS AG、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传兴、董卫国、林金涛、吕强、王赤平、于海恒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每股发行价格 6.30 元，普通股（A 股）最终数量 40,550,79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5,469,995.90 元，扣除发行费用 8,820,708.2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6,649,287.68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518Z012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63,483,344.32
累计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		B	16,746,836.13
以前年度已使用情况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C1	837,811,513.41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C2	41,072,900.00
	销户余额转至基本户	C3	323,876.00
本年度使用情况	销户余额转至基本户	D	57,123.07
司法划转		E	964,767.97
期末余额		F=A+B-C1-C2-C3-D-E	0.00

2024 年度，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0.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 87,888.43 万元，其中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4,378.51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674.68 万元，被法院强制划转 96.48 万元用于支付公司日常经营材料欠款，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46,649,287.68
累计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		B	159,361.05
以前年度已使用情况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C	213,163,114.20
本年度使用情况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D1	2,560,896.00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D2	30,000,000.00
	募投项目终止后退还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	31,227,227.00
	销户余额转至基本户	D4	255.73
司法划转		D5	547,783.20
期末余额		$E=A+B-C-D1-D2-D4-D5$	536,599.60

注: 2025 年 2 月 26 日, 公司已用自有资金将上述司法划转的 547,783.20 元补充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4 年度, 公司 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56.09 万元;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已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期限届满, 公司未在期限届满之前将该 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3);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公司的资金情况, 为合理地分配资源及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更大程度发挥资金的使用效果, 公司将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终止并将退回的土地价款 3,122.7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 21,572.40 万元, 其中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3,097.62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5.94 万元, 公司非募投项目经济合同纠纷被司法强制执行 54.78 万元(公司已

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将该款项全部补充至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53.66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权益, 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

(一)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 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于 2018 年 5 月 9 日与原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6 月 14 日, 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原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 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1 年 10 月 25 日, 名家汇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保荐协议》, 聘请中天国富证券担任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 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 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 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因此对于名家汇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后续使用的持续督导职责由中天国富证券承接。

2021 年 11 月 6 日, 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天国

富证券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批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对应的募集账户均已按规定注销。

（二）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名匠智汇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等议案，因拟终止的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内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拟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后续办理募集资金退回事宜。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	存款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彩田路支行	338230100100159605	248,360,595.98	536,381.28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王支行	4000029319200732582	-	-	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8000090815	-	-	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彩田路支行	338230100100082677	-	218.32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0809126690	-	-	注销
合计		248,360,595.98	536,599.60	-

注：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711,308.30 元，扣除该发行费用即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 246,649,287.68 元。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存在如下问题：

1、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工商银行 4000029329200638564）被法院强制划转 964,767.97 元用于支付公司日常经营材料欠款，该募集专户对应的“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已不存在应付未付款，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 2024 年 4 月完成注销手续。

2、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 338230100100159605）存在被司法冻结和被法院强制划转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专户余额为 53.64 万元，

被冻结金额为 331.28 万元。其中，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将被法院强制划转的 54.78 万元全部补充至募集资金专户。

3、公司使用“中国凤凰古城·凤仙境·森林温泉艺术小镇艺术景观照明及附属建设工程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到期，公司未在期限届满之前将该 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工作，强化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使用监督，定期进行各募集资金账户对账查询，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加强沟通联系，及时动态掌握公司各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不存在其他重大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在被司法冻结、被法院强制划转未及时披露以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在期限届满之前归还的情况。

(1) 针对募集资金专户被司法冻结的情况，保荐机构已多次通过邮件、发函、现场沟通等方式督促公司采取措施，尽快解除冻结账户的异常状态，并积极应对相关诉讼，同时就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的事实情况及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 针对募集资金专户被法院强制划转的情况，保荐机构已多次通过邮件、发函、现场沟通等方式提示上市公司加强对募集资金账户的监管，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加强沟通，动态掌握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公司及时将司法划转款项补回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3) 针对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在期限届满之前归还的情况，保荐机构已多次通过邮件、发函、现场沟通等方式督促公司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应收账款回笼并采取多种有效方案筹措资金，尽快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同时将归还情况告知本保荐机构。

同时，本保荐机构将定期/不定期采取邮件、发函、现场跟踪等多种方式督促公司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和披露。本保荐机构提示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人员对

《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法律意识，保障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规范性以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上述外，名家汇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348.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888.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5,956.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4.8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补充照明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是	55,000.00	65,762.34	-	66,602.79	101.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是	20,000.00	15,892.71	-	16,493.55	103.78%[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合同能源管理营运资金项目	是	11,348.33	684.80	-	684.8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	4,107.29	-	4,107.2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illegible]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经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鉴于原募投项目实施的预期目标已基本实现和满足现时需要，继续投入该项目的必要性因素发生较大变化，为支持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同时结合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公司拟将“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剩余未投入的 4,107.29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 14,378.5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广会专字[2018]G18002420061 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经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1,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2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经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均已到期。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因全资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供应商买卖合同纠纷，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账户被司法划扣 964,767.97 元用于支付日常经营材料欠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账户已完成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664.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78.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22.7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572.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22.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6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补充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	13,886.40	13,886.40	256.09	10,790.73	77.71%	-	-	-	-
1.1 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立体防控建设设备采购项目合作伙伴引入(标段一、二)项目	否	4,663.24	4,663.24	-	4,665.17	100.04%	2023 年 3 月	-	否	否
1.2 酒泉城区夜间旅游环境提升工程	否	6,116.27	6,116.27	256.09	6,125.56	100.15%	2024 年 12 月	539.17	否	否

[illegible]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公司的资金情况，公司拟终止“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并将退回的土地价款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4 年 11 月 4 日，公司将收到的退还款项共计 31,227,227.00 元（实际退还金额与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差异主要系扣除项目已实际使用年限对应的地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款项合计 3,097.62 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518Z0624 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保证中国凤凰古城·凤仙境·森林温泉艺术小镇艺术景观照明及附属建设工程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账户余额的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同意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原到期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公告因公司流动资金比较紧张，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到期，暂时无法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待资金压力有所缓解时，将尽快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史森森

张晓红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9 日